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长制建设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4.802000	到位数	4.802000	执行数	4.802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802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802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802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更好的开展河长制工作,增强群众爱河护河意识,保证河流水质达标。				通过媒体、社会宣传增强了群众的爱河护河意识,有效保护了河流环境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示牌制作维护	公示牌制作维护的数量	20.00	≥	20	个	70个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培训合格人数与参加培训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河长制建设的时效性	河长制建设实际完成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12月31日前	12月31日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河长制建设成本	开展河长制工作所需成本	10.00	≤	5	万元	4.802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公示牌的丢失与维护	提升河长制建设的经济效益	10.00	≤	5	万元	4.802万元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水质水道管理制度	开展河长制建设,完善水质	10.00	文字描述		进一步完善	较上一年有效完善	完成	3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生态修复、环保	有效提升生态修复、环保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高	较上一年提高	完成	2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质改善的可持续影响	水质改善,提高入海河	5.00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沿河两岸群众满意度	沿河两岸群众满意人数	10.00	≥	95	%	8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9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问题,项目完成情况良好,总结项目中取得的经验,以便对往后年度相同或相似项目起到指导性作用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印辉	联系电话:		2038677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										